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
巷1號

聯絡人：俞哲民

電話：(02)23228439

Email：dot_cmy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304583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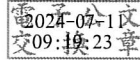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7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304583280號令影本1份，
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
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
院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財政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

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總收文

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304583280號



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(以下合稱信用部)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規定，將餘裕資金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信用部所取得之利息收入，比照本部75年8月21日台財稅第7559798號函規定，不課徵營業稅。

部長 莊 翠 雲

裝

訂

線